

東北獎助學金申請核發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東北獎助學基金委員會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會所稱：「東北各省市」，係指：遼寧、安東、遼北、吉林、松江、合江、黑龍江、嫩江、興安、熱河等十省及大連、哈爾濱、瀋陽三市。

第三條 本會設獎學金及助學金兩種，視當年財務情況，由資格審查暨基金保管兩委員會聯席會議決定受獎名額及金額。

第四條 凡具有第二條所列各省市籍，現就讀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日間部、夜間部及研究生（不包括五專、二專及公費生），均得申請獎助。

第五條 (一) 申請獎學金之學生，其上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須在八十分以上，操行列為乙等以上。

(二) 申請獎助學金者，除操行乙等外，上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須在七十五分以上，家境清寒、生活艱苦，取得所在地鄉、鎮、區公所發給當年之清寒證明或免稅證明。

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，填具申請書連同在學證明書及上學年度全年學業（包括所修全部學科）、操行成績單及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（申請獎學金者如在學證明書內列有籍貫者免送）。

第七條 本會為獎助專才，對就讀大學院校，理、工、醫、農各院係科學生之學業總成績得加三分錄取（學業總成績達七十七分者即可申請）。因家庭遭受重大變故，無力負擔學雜費經本會調查屬實者，由本會專案處理。

第八條 每年獎助學金及助學金之申請，應由申請人檢同第六條所列有關證件送經所就讀之學校核轉本會。經本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定，並提報常務委員會通過後，由本會擇期發給。

第九條 獎助學金申請書，由本會印製，分送各大學院校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